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發佈了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定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5條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4年12月1日(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交回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1層2號會議室

(三)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的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以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一節所載的方案，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審計、評估(如需)、審批、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資產移交及權屬變更、工商登記等事宜，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或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3.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辦理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出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修訂。」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ecitic.com>) 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